关于银华金利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金利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金瑞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瑞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金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金瑞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瑞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瑞吉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瑞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瑞吉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100	
基金主代码		161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及银华稳进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4日以及2013年1月7日暂停本基金银华1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1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100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2	150018	15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1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银华1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稳进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稳进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银华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新增银华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稳进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银华稳进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稳进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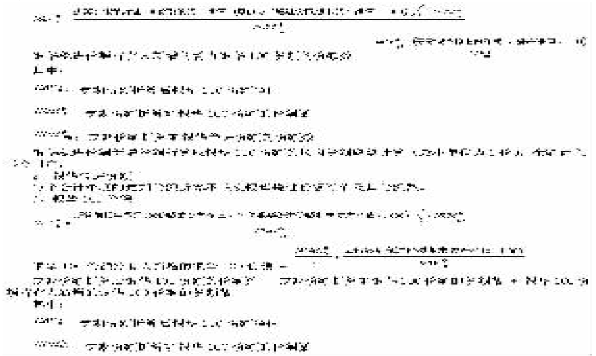

银华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10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100份额、场内银华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稳进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100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稳进份额 = 折算前银华稳进份额 = 3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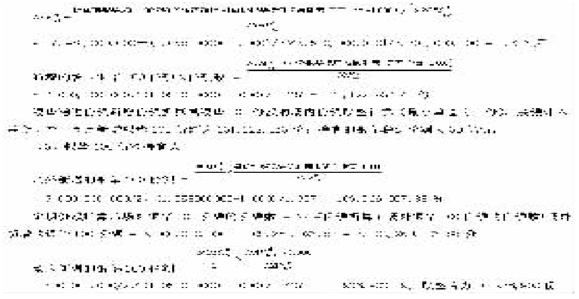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新增的银华100份额 = 500,000,000 + 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锐进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100份额为跟踪深证100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稳进份额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100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份额或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1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稳进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稳进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银华消费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瑞吉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5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1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4的比例。

对于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瑞吉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5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1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瑞吉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银华瑞吉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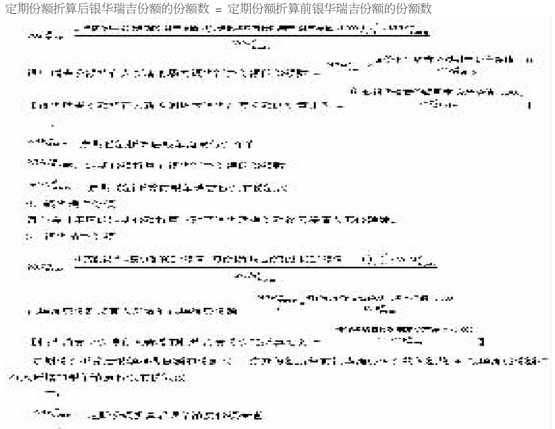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消费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消费份额、场内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1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瑞吉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000000元，且未进行收益分配。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3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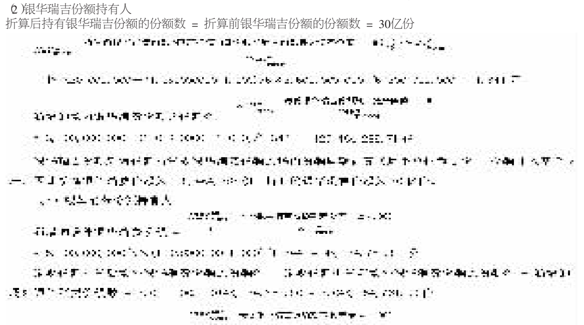

银华消费场内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消费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为4,315,476份。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 = 500,000,000+4,315,476 = 504,315,476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瑞祥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瑞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消费份额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瑞吉份额和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瑞吉份额或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场内简称		银华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及银华瑞吉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4日以及2013年1月7日暂停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8	150047	15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消费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90	
基金主代码		161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90份额及银华金利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4日以及2013年1月7日暂停本基金银华9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9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90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6	150030	1500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9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金利份额与银华鑫利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9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银华9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利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利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银华9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新增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金利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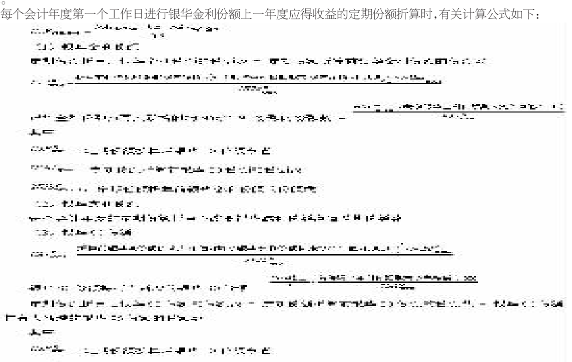

银华9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9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9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90份额、场内银华90份额、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金利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0000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金利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 = 3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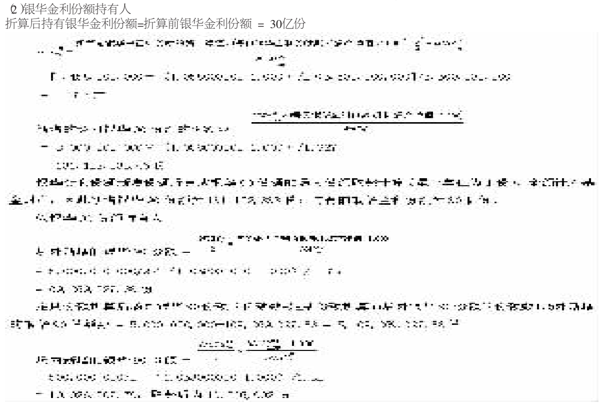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银华90份额数 = 500,000,000 + 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鑫利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金利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90份额为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金利份额和场内银华90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利份额或场内银华9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1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及银华金瑞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4日以及2013年1月7日暂停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1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资源	银华金瑞	银华鑫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9	150059	150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资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瑞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银华金瑞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4:6的比例。

对于银华金瑞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瑞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银华金瑞份额获得新增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其中银华金瑞份额期末份额净值指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银华金瑞份额净值。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银华金瑞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金瑞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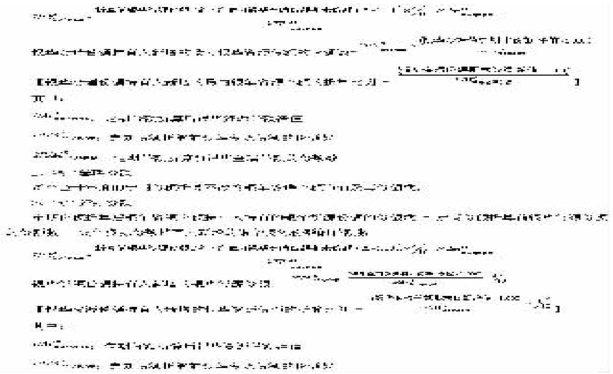

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华资源场外份额及银华资源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4亿份、6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银华金瑞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资源份额净值为0.993元，则折算后：

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折算比例为0.070493454，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资源份额的折算比例为0.028197381。

本基金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4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资源份额数 = 400,000，000×0.070493454=28,197,381份；

银华鑫瑞份额6亿份；

银华资源场外份额数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028197381 = 1,028,197,381.00份；

银华资源场内份额数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028197381 = 1,028,197,381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鑫瑞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银华金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银华金瑞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瑞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银华金瑞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资源份额为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金瑞份额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份额或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和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各银行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抵押，公司拟用于抵押和担保的资产包括：

1、公司位于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的13宗房61,923.36平方米房产及所涉及土地作抵押。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房产证号：自房权证2012字第051702765号、第051703670号、第051703682号、第051703694号、第051703701号、第051703713号、第051703737号、第051703749号、第051703750号、第051703762号、第051703774号、第051703786号、第051703798号。

2、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新区龙华路以西地块，126295.8平方米及附属建筑或在建工程，土地证号：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

3、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A区01-9-1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或在建工程。

4、根据各银行授信情况，部分授信需公司股东黎仁超先生、赖红梅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担保或保证。

各银行具体授信情况预计如下：

1、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2、中国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3、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4、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5、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6、华夏银行成都青羊支行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7、汇丰银行成都分行拟综合授信等值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8、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拟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9、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拟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6亿，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10、交通银行自贡分行拟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亿，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各银行利率优惠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和融资银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军先生、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1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罗军先生、林雨先生简历

罗军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1989年7月起，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设计处设计员、设计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2005年10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兼外贸部部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09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雨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工程专业。1992年7月起，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2006年8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一处处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林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证券代码：002630　　公告编号：2012-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星期二）、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3）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4）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5、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